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四	三十七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六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九	四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八	四十四	四十	四五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十五	<p>一、內松山、信義、士林區公所各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二、內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p> <p>三、內內湖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四十一	五十三	四十二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六	三十九	十九	三十七	五十一	四十二	四四九	<p>一、內松山區公所十六人、信義區公所二十人、中山區公所二十一人、萬華區公所十八人、內湖區公所十八人、士林區公所二十五人、北投區公所二十一人得列薦任。</p> <p>二、內大安區公所二十七人、中正區公所十六人、文山區公所二十人、南港區公所十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p>三、內大同區公所十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十九	二十四	十九	十六	十五	十八	十九	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二二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六	七	五	四	三	四	五	三	五	七	六	五十九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佐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十六	一、內士林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大安、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助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十六	一、內大安區公所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松山、信義、中山、中正、大同、萬華、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區公所各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助理員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一、內松山、信義、大安、中正、文山、士林區公所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內中山、萬華、北投區公所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三、內內湖區公所得列薦任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 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 併計給)。
合計			一 二 二	一 三 四	一 六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〇	九 十 七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八 十 四	一 三 二	一 五 六	一 三 七	一 五 二 二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各區公所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或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